

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系系組織章程，設立課程委員會，以下簡稱為本會。
- 第二條 本會區分為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、大學部二類，委員會組成包含當然委員、選任委員及學生代表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。
 - 二、選任委員：
 - (一)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：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六名組成，人選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。
 - (二) 大學部：由本系講師以上教師六名組成，人選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。委員互選二人擔任院課程委員會委員。
 - 三、學生代表：學生代表二名，其產生方式，大學部代表一名，先由每班學生推選二名班級課程委員，再由全系班級課程委員合推之；碩士班暨在職專班一名，由研究生合推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改選於系務會議辦理。
- 第四條 為使本系課程規劃更具專業性、時代性、社會性，系主任應定期邀請校內、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、畢業生擔任本課程委員會之諮詢委員，並將諮詢委員意見落實於課程調整或自我改善報告，向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(分碩士班、大學部二類)
- 一、課程規劃、修訂與審議。
 - 二、課程教師人選之安排與審議。
 - 三、定期檢討或修訂課程。
 - 四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會應定期進行本系課程適當性之檢討。該項檢討內容應包括：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。
 - 二、學程開授之適當性及學生修習情形。
 - 三、教育目標與課程之關聯檢討。
 - 四、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之連貫性。
 - 五、校友、業界與實務界專家之意見與課程的整合。
- 第七條 本會為提升課程教學品質，得推動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同類課程授課老師教學交流。
 - 二、檢視開設課程課綱、教材更新情況。
-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學生課程代表座談會，作為課程設計檢討之參考。
- 第九條 本會應辦理課程說明會，進行學生選課輔導。
- 第十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開會需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。各種議案以

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。

第十一條 本會邀請校外代表者，得酌予支付費用，相關經費編列於單位年度預算，核發標準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會討論或處理有關事項，應向系務會議提出報告。

第十三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89 年 01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05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09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0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02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02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03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03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05 年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06 月 0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09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10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